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11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7日,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拟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合理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商誉、存货和股权投资类资产,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5,301.39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见下表:

| 类别 |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
| 1、商誉减值准备 | 64,271.14 |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7,907.57 |
| 3、存货跌价准备 | 10,399.78 |
| 4、固定资产减值 | 766.56 |
| 5、股权类投资减值准备 | 1,956.34 |
| 合计 | 95,301.39 |

(一)商誉减值准备

1、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明细金额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2019年末相关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经初步测算,2019年度拟计提商誉资产减值准备64,271.14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形成时间 | 商誉账面原值 | 2018年已计提商誉减值 | 2019年拟计提商誉减值 |
|---|---|---|---|---|---|
| 1 |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 2015年 | 40,578.71 | 26,940.92 | 12,037.08 |
| 2 |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015年 | 17,657.76 | 12,035.51 | 5,622.25 |
| 3 | 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016年 | 41,246.72 | 37,656.13 | 3,590.59 |
| 4 |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 | 61,817.79 | 18,796.58 | 43,021.22 |
| 合计 | | | 161,300.98 | 95,429.14 | 64,271.14 |

3、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

(1)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行业2018年持续至今的深度调整影响,且受限于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大唐辉煌2019年主要从事存量项目的推进。2018年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一部当代题材大剧,报告期内未按预期实现卫视或网络视频平台销售,2019年度经营经营业绩下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大唐辉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037.08万元。

(2)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千易志诚部分艺人单飞或合约到期,经纪业务萎缩严重,影视剧业务方面,重点投资的一部当代题材大剧报告期进行了较大幅度地修改,未能按预期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千易志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亏损严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千易志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622.25万元。

(3)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受流动资金短缺所限,新华先锋主营业务趋于停滞,管理层人员流失严重,2019年新华先锋经营状况低于预期,亏损严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新华先锋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590.59万元。

(4)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3日,公司持有上海极光的全部股权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公司持有的极光网络100%股权已于2020年2月24日被拍卖完成,成交价格135万元,因此公司拟对极光网络剩余商誉43,021.22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子公司经营数据尚未经审计,商誉减值测试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9年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账面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17,907.57万元。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基于应收款项迁徙模型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2、减值主要原因及金额

(1)制造板块方面: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因素影响,销售订单接单量进一步萎缩,产能利用率下滑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根据公司相关部门对存货可收回金额测算,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拟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减值。

(2)文化板块方面:2019年公司所处的影视行业去库存、去产能仍在持续,影视剧库存积压,销售发行市场竞争激烈。2019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对影视项目进行清点及分析,发现部分影视存货项目出现减值迹象,主要包括:①公司重点投资的两部当代题材电视剧在2018年已取得发行许可证,但报告期未按预期完成卫视或网络视频平台发行签约,根据公司相关部门测算,市场可变现金额远低于预期;②部分项目受公司资金短缺、外部市场环境影响或需要做重大调整而终止推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出现上述迹象的相关存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10,399.78万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末,公司对法兰锻造生产线部分经济效益低下的闲置设备进行封存,并择机对外出售处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拟根据可回收金额对该部分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66.56万元。

(五)股权类投资减值准备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占比20%的上海风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派网络”)主要从事移动端游戏的研发业务,2019年风派网络经营状况不达预期,经营团队未能完成有效项目开发,亏损严重,导致无法持续经营,已于2020年初进入清算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拟根据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56.34万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益,导致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95,301.39万元。

公司本次拟计提的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12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新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商誉、存货和股权投资类资产,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5,301.39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见下表:

| 类别 |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
| 1、商誉减值准备 | 64,271.14 |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7,907.57 |
| 3、存货跌价准备 | 10,399.78 |
| 4、固定资产减值 | 766.56 |
| 5、股权类投资减值准备 | 1,956.34 |
| 合计 | 95,301.39 |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将计入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的当期损益,导致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95,301.3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刊登于2020年 2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13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14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方面

截至目前,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前次违规占用中南文化资金形成的利息2,064.05万元尚未归还,因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债权人为包铁婷及田恒伟诉讼案件判决司法拍划形成的新增资金占用1,592万元。

二、违规担保方面

(一)已有判决的违规担保

| 序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 |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 2 |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 | 包铁婷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3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田恒伟 | 陈少忠 | 5,000 |
| 4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刘成林、夏国强(注) | 陈少忠 | 1,500 |
| 5 |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孔少华 | 文佳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 | 5,000 |
| 6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柯海味 |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注: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根据收到的诉讼材料,债权人为刘成林、夏国强。

(二)已诉讼尚未有判决结果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32,999.98 |
| 2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三)未诉讼违规担保事项

| 序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1】 |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9,600 |
| 2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 |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2】 | 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 | 15,000 |
| 3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 4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盛旺兴 |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注1、注2:公司接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对方已将主合同项下其持有的保理融资债权及保证合同下担保权利卖断式转让给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所有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有部分案件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15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87,190,915.64 | 970,161,049.98 | –39.47% |
| 营业利润 | –1,495,076,687.19 | –2,008,265,660.87 | 25.55% |
| 利润总额 | –1,605,150,883.34 | –2,095,927,347.06 | 23.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00,607,338.68 | –2,100,936,210.55 | 23.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15 | –1.50 | 2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9.68% | –64.05% | 下降百分点245.63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016,564,781.02 | 5,150,322,729.08 | –41.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71,091,063.07 | 2,192,662,569.83 | –83.08% |
| 股本 | 1,389,390,631.00 | 1,408,839,070.00 | –1.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0.27 | 1.56 | –82.69%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3.81%。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仍处于短缺状态,制造板块业务订单下降,影视及游戏行业去库存、去产能仍在持续,影视游戏板块新业务难以开展,仅限存量业务为主,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2、报告期内,公司债务危机仍未得到有效缓解,逾期债务相关财务费用负担进一步加重;

3、报告期内,部分不动产、子公司股权等资产被债权人以司法拍卖等非市场化方式处置对公司造成了较大损失;

4、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商誉、存货、应收款项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

5、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违规担保相关诉讼的判决情况确认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在《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0-016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的债权人以中南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中南集团破产重整。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0281破21号之一,法院裁定如下:

一、终止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宣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40,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17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等材料。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万元) | 案情简述 | 诉讼请求 |
|---|---|---|---|---|---|
| 1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 第一被告: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第二被告:陈少忠、第三被告:周满芬 | 1585.8530 | 2018年4月24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借款1700万元,年利率:5.786%,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陈少忠、周满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未归还本金及相应利息,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 1、判令第一被告归还欠款本金15858530.68元和相应利息(利息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止,以本金15862105.6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786%上浮50%计收,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以本金15858530.6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786%上浮50%计收)。<br>2、判令原告对第一被告名下座落于山观南街10号的房产(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91243号,抵押面积6699.92平方米;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91213号,抵押面积5637.03平方米;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91246号,抵押面积4740.76平方米)、山观南街10号的土地(澄土国用(2015)第7930号,抵押面积25931平方米)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登记的债权数额400万元、310万元、270万元、106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br>3、判令第二、三被告在最高债权限额17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br>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 2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 第一被告: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告:陈少忠、第四被告:周满芬 | 1000 | 2018年4月26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借款1000万元,年利率:6.3%,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少忠、周满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未归还本金及相应利息,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 1、判令第一被告归还欠款本金1000万元和相应利息(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以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3%上浮50%计收)。<br>2、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br>3、判令第三、四被告在最高债权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br>4、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 3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 第一被告: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3300 | 2018年12月20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借款3300万元,年利率:6.3%,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未归还本金及相应利息,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 1、判令第一被告归还欠款本金3300万元和相应利息(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以本金33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3%上浮50%计收)。<br>2、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br>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 4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 第一被告: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告:陈少忠、第四被告:周满芬 | 800 | 2018年4月26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借款800万元,年利率:6.3%,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房地产剩余价值提供抵押担保,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少忠、周满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未归还本金及相应利息,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 1、判令第一被告归还欠款本金800万元和相应利息(利息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以本金8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3%上浮50%计收)。<br>2、判令原告对第一被告名下座落于山观南街10号的房产(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91243号,抵押面积6699.92平方米;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91213号,抵押面积5637.03平方米;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091246号,抵押面积4740.76平方米)、山观南街10号的土地(澄土国用(2015)第7930号,抵押面积25931平方米)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登记的债权数额172万元、130万元、118万元、455万元范围内按抵押顺位优先受偿。<br>3、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br>4、判令第三、四被告在最高债权限额8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br>5、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百汇”)计划在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连续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连续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2020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新疆百汇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新疆百汇较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东新疆百汇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新疆百汇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12月25日 | 25.16 | 170,000 | 0.170% |
| | | 2019年12月26日 | 24.12 | 66,378 | 0.066% |
| | | 2020年2月10日 | 20.24 | 31,000 | 0.031% |
| | | 2020年2月11日 | 21.20 | 111,000 | 0.111% |
| | | 2020年2月12日 | 22.15 | 45,000 | 0.045% |
| | | 2020年2月14日 | 22.14 | 74,500 | 0.075% |
| | | 2020年2月20日 | 23.62 | 98,400 | 0.098% |
| | | 2020年2月21日 | 25.95 | 370,000 | 0.370% |
| | 合 计 | | | 966,278 | 0.966% |

说明: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上述股东所减持股份均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新疆百汇 | 合计持有股份 | 7,631,250 | 7.631% | 6,664,972 | 6.66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631,250 | 7.631% | 6,664,972 | 6.66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新疆百汇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新疆百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01,691,057.44 | 405,134,074.49 | –25.53% |
| 营业利润 | 23,739,518.08 | 115,231,004.09 | –79.40% |
| 利润总额 | 26,452,924.40 | 115,968,792.27 | –77.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120,244.24 | 98,982,569.31 | –81.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8 | 1.28 | –85.9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1% | 27.42% | –25.11%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060,189,206.42 | 1,026,661,820.16 | 3.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92,819,549.44 | 775,573,589.03 | 2.22% |
| 股本 | 100,000,000 | 100,000,00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93 | 7.76 | 2.19%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9年,公司营业总收入301,691,057.4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53%;营业利润23,739,518.0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40%;利润总额26,452,924.4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20,244.2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69%;基本每股收益0.1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9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31%,较上年同期下降25.11%。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上半年受中美贸易战、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业绩及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数控机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上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及苹果产业链客户,为适应5G通信技术和新能源产业的更新迭代,公司于2019年在3D瀑布屏防护玻璃、磨砂质感防护玻璃等新款消费电子外观件异形曲面抛光技术,以及蓝宝石、单晶硅、碳化硅等高硬材料金刚线高速切割技术上研发投入较大,导致公司2019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宇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宇一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在镀膜机业务、PCB专用设备业务等研发和业务拓展方面投入经费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新业务于2020年将逐步好转。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总资产为1,060,189,206.42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27%;股本为100,000,000元,较报告期初无变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92,819,549.44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2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0年0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009”号公告:《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基石”)计划在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其中连续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0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基石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深圳基石较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东深圳基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深圳基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12月25日 | 25.28 | 200,000 | 0.200% |
| | | 2019年12月26日 | 24.12 | 115,000 | 0.115% |
| | | 2020年2月10日 | 20.25 | 65,000 | 0.065% |
| | | 2020年2月11日 | 21.21 | 118,000 | 0.118% |
| | | 2020年2月12日 | 22.23 | 50,000 | 0.050% |
| | | 2020年2月14日 | 22.16 | 75,000 | 0.075% |
| | | 2020年2月20日 | 23.62 | 107,000 | 0.107% |
| | | 2020年2月21日 | 25.95 | 250,000 | 0.250% |
| | 合 计 | | | 980,000 | 0.980% |

说明: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上述股东所减持股份均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基石 | 合计持有股份 | 7,125,000 | 7.125% | 